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總裁變更、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方灝先生及周伯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以及曹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方灝先生、周伯勤先生及曹茜女士辭任乃由於彼等擬專注於本身之業務工作。施華先生及孫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以及馮文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由於方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方灝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施華先生獲委任取代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由於曹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曹茜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馮文賢先生獲委任取代曹茜女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方灝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施華先生獲委任取代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灝先生及周伯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以及曹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方灝先生、周伯勤先生及曹茜女士辭任乃由於彼等擬專注於本身之業務工作。施華先生(「施先生」)及孫敏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以及馮文賢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由於方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方灝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

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施先生獲委任取代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由於曹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曹茜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馮先生獲委任取代曹茜女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方灝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施先生獲委任取代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方灝先生、周伯勤先生及曹茜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方灝先生、周伯勤先生及曹茜女士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施先生，44歲，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北大方正之戰略部及信息管理部。彼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由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持有11.65%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戰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施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施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

付之董事袍金但享有薪金每年1港元，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施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孫女士，39歲，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北大方正的行政及內部審核部門。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股份代號：0041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方正科技之董事。北大方正為方正控股之主要股東。孫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北大方正前，彼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孫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孫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孫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孫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孫女士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但享有薪金每年1港元，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孫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馮先生，56 歲，現任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方正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方正控股之集團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持有經濟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英國及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並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二十年。

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實益擁有 32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220,000 股股份直接實益擁有及 100,000 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馮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6,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施先生及孫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施華先生(總裁)、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孫敏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